

桓政办发〔2018〕20号

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桓台县农业用水初始水权  
分配意见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县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桓台县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意见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号）和《山东省农业水价

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44号）、《淄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淄政办发〔2016〕156号）要求，推进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按照“以供定需”的原则，推行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，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步伐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、范围和目标

1. 基本原则：坚持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的原则；坚持节约用水的原则；坚持定额管理与水价调节、水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2. 实施范围：县域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。

3. 实现目标：提高水的利用效率，实现节约用水，降低农民支出，促进农业增产增收。

## 二、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

以桓台县2016年统计年鉴为基准，根据各镇（街道）农田灌溉面积，充分考虑当地主要农作物灌溉制度，参照《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》（DB37/T1640—2010），核算全县农业用水总量。

经核算，2018年全县农业用水控制指标为0.8895亿立方米。全县各镇（街道）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详见附件。

## 三、农业水价计收管理

1.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。由项目所在镇负责实施好水权管理和水费计收工作。根据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号）、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》（水财经〔2007〕470号），《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48号），由县物价局测算项目区终端水价，逐

步推行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2. 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以外区域暂按原体制管理，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后，再逐步推行终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附件：桓台县各镇（街道）农业用水初始水权控制指标分配表

---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
---